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、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叶红军：_____

郝文义：_____

杨 阳：_____

陈建飞：_____

程 丽：_____